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0日(第106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6592号

胡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066433)胡建吐(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276735):本院受理原告章勇与被告胡飞龙、胡建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货款19358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提起诉讼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00号

被告:程外亮、李妲、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剑与被告程外亮、李妲、程外明、李吉、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程外亮、李妲、程外明、李吉、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1109376.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94000元(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款清五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3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721号

王鹏跃(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上地塔32号401室):本院受理原告孙宇锋与被告王鹏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鹏跃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曹加齐、程剑锋。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807号

被告:朱中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085714),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10号;被告:童晓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10192X),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宅57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朱中正、童晓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一、二归还原告借款伍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4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13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814号

李惠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冠怀与被告李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货款9147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2月6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752号

被告:永康市八口塘制砖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法定代表人何寅杰;被告吕平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265716),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三村和兴南路17号;被告:徐寿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200412),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2063号:本院受理原告应振然与被告永康市八口塘制砖厂、吕平权、徐寿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三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2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1月29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871号

吕振岩、陈文枝(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本院受理原告卢爱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卢爱儿借款本金65158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们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610号

施黎勇(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010176419)、楼颖(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7111096426):本院对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施黎勇、楼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692号

潘慧仁(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212031617)、胡丽姬(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6701040925):本院对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潘慧仁、胡丽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693号

王黎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127122):本院对原告浙江新天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与被告王黎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856号

杨红柳(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507274529):本院对原告周方凑与被告杨红柳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19号

申屠加刚(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311219,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中心小区12号);金红日(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030813,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下皇渡村川南195号:本院受理原告杨高与被告申屠加刚、金红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申屠加刚归还原告杨高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1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金红日对被告申屠加刚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60元,由被告申屠加刚负担,由被告金红日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176号

胡震江、范英俊:本院受理原告程彩翠与被告胡震江、范英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8)浙0784民初5127号

被告:陈小盼,女,198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237142:本院受理原告丁双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小盼归还原告丁双东借款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小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887号

被告:陈小盼,女,1988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237142:本院受理原告丁双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小盼归还原告丁双东借款8万元并赔偿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小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419号

俞华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柏石村29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710314321):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41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俞华燕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18930.1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总额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76元,由被告俞华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1919号

章金瑛(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9064565):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金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91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章金瑛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20912.2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章金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4元,由被告章金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685号

骆首(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寮前村前溪路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0313816):原告胡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68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骆首归还原告胡腾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骆首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6元,由被告骆首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586号

被告:吕有余,男,198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36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87118: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有余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4981.4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约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吕有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92元,由被告吕有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139号

被告:胡志强,男,1975年1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11523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花村321号:原告李俊与被告胡志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志强支付原告李俊转让款人民币9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16元,由被告胡志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476号

胡森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环镇东路241弄7号);冯雄斌(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历山村里山头新村14号):本院受理原告李双与被告胡森杰、马雄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森杰归还原告李双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止;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均按年利率24%计算);二、由胡森杰支付原告李双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900元,由被告胡森杰负担,由被告马雄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综合楼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控制价:约662万元

二、工程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3645.77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三层,建筑高度为13.45米。

三、资质要求:企业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担任,并且无在建工程。

四、报名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法定休假日除外)。

五、报名地点:永康国际会展中心(五湖路1号)6楼6612室

六、招标代理电话:0579-86515520
13626796455(市府网755455)

七、施工企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需携带下列材料:1.企业介绍信;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备注:经审核参与投标的单位在开标前需办理《永康市诚信信息录入证明》,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本工程采用红黑名单评标)。

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二村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专业销售顾问:阿秋13758972800 小罗15727971828 阿冬13516981001

厂房买卖请找永康四联房产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连锁品牌,建设部门正规备案,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银行介入监管,让买房更安全!

★长城工业区占地8500m²,建筑21000m²,售价5100万元,位置较好,可办贷款,独家委托。
★胡库工业区占地1300m²,建筑1680m²。
★长城工业区占地15500m²,建筑13740m²。
★长城工业区占地6639m²,建筑8959m²。
★长城工业区占地9833m²,建筑13408m²。
★城西工业区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2064m²。
公司还有大量武义桐琴、白花山、东干等工业园厂房,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购买。
交易优势:四联房产是永康中介行业大品牌,对交易资金全程监管,交易安全是我们的宗旨!

买房热线:8711897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总店:公园里8幢(龙川公园阿庆嫂边)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87118998
8店:城南路128号(丽州中学旁)87115608
9店:长城西大道260(峰尚筑品)81715886

道歉书

本人陈菁,因制作转发"建设局某领导家属拆承重墙"的诋毁视频,对视频中提到的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对此向该局表示郑重道歉,并登报致歉。该视频内容未经核实,纯属虚构,与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任何瓜葛。任何人若再转发此视频,将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法律责任。

道歉人 陈菁(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8235515)
2018年9月4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